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德〔2025〕10号

关于做好2025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

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高中(职业)与终身教育指导中心、初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相关高中、初中、完中及一贯制学校: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按照《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5〕10号)等文件要求,根据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总体安排,现就做好2025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育人目标,落实美育浸润行动要求,进一步健全本

区艺术骨干学生培养体系，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统一程序、统一标准，严格规范操作，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保证中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促进学校艺术团高水平建设发展，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管理

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的编制、招生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按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

（一）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区教育局负责结合本区学校艺术教育发展与教育资源配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办法。

（二）区教育局根据职责范围公示相应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及相关学生名单等。

（三）各市级、区级艺术团分团要在浦东新区学生艺术团办公室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和规范管理，落实相关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推荐办法、艺术团团籍档案管理、优秀团员标准和考核推优程序等制度。

三、招生范围及规模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纳入本市、本区学校艺术“一条龙”布局建设工作体系。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2027 年度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第二批（区级）高中阶段学校布局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25〕12 号）公布的学校和项目（附件 1），相关学校可在全区范围（2025 年中招报名参加投档录取区须为：浦东新区）内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进行总体统筹评估后下达。

四、报名条件

具有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2025 年中招报名参加投档录取区须为：浦东新区），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填写《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附件 3），并在学籍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一）当年度被评为市级、区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优秀团员（附件 2），团籍档案完整、具有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的学生，经所在艺术团和学籍学校确认公示、报区学生艺术团办公室复核认定后，方能取得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二）初中阶段曾荣获以下奖项之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经项目对口的招生学校核实无误后，方能取得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1. 上海市学生艺术单项比赛金、银、铜奖；
2. 上海市学生绘画书法摄影作品比赛绘画、书法/篆刻组一、二、三等奖；
3. “阳光天使杯”上海市学生艺术作品比赛绘画、书法、篆

刻组一、二、三等奖；

4. 区中小学艺术单项比赛金奖；

5. 区学生艺术节艺术作品比赛绘画、书法/篆刻组一等奖。

（三）市特色普通高中的区级学生艺术团梯队中被评为优秀团员的，报名资格仅限于与市特色普通高中相匹配的艺术特色项目，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经招生学校审核、区学生艺术团办公室复核后，方能取得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五、录取办法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学校仅限本区艺术“一条龙”第二批布局项目学校，统一实行网上志愿填报，且通过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的学生方可填报志愿。

（一）资格确认

1. **资格确认方案制定。**招生学校应按照本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工作整体要求，根据艺术团高水平建设发展需要，围绕对艺术基本素养、专业技能和艺术实践经历方面的评价，制定完善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招生学校的资格确认工作方案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应于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开始前2周，通过学校官网或公众号等渠道，将现场资格确认的项目和要求（明确小项、声部、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要求等）、具体时间地点、程序及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2. **资格确认工作现场评价。**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本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2025年4月下旬对符合

报名条件组织学生组织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原则上按招生规模的 2 倍择优通过（报名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规模 2 倍的，如数通过）。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须实施全程录像，专业技能与招生项目明显不符的一律不予通过。资格确认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区教育局将组建区级专家库，并随机抽取符合要求的专家全程参加并进行检查和指导。

3. 资格确认通过名单公示。招生学校将通过资格确认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包括《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附件 3）《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附件 4）及佐证材料报区教育局确认、备案后，在区、校两级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志愿填报

通过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可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结束后，按获得资格确认的学校及项目，在统一招生录取志愿中的“区级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志愿栏填报 1 个志愿（如报艺术骨干学生，不可兼报优秀体育学生）。

（三）录取工作

1. 招生学校通知填报志愿的学生参加综合测试。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在市自主招生预录工作结束后，根据自身意愿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综合测试。招生学校要制定本校艺术骨干学生的综合测试方案，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

组织综合测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按招生计划进行择优足额签约预录取。

2. 同时具有市、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的学生结合自身学业考试的预估情况，自行选择确定市、区级学校参加综合测试，也可同时参加。通过市级学校综合测试并选择签约预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区级学校综合测试。通过综合测试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只能与 1 所招生学校签约预录取。已签约预录取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

3. 招生学校在签约预录取后，将《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预录取汇总表》（附件 5），报区教育局备案。

4.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当年度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年度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5.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的录取，仅在已完成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签约预录取的学生范围内进行，录取顺序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批次（“名额分配到区”志愿、“名额分配到校”志愿）录取之后，统一招生批次（一至十五志愿）录取之前。签约预录取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如被相关学校正式录取，其填报的统一招生批次志愿自然失效。签约预录取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如未被相关学校正式录取，则不影响其统一招生批次志愿的投档和录取。

以上各项工作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监督和处理

（一）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考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相关学校开展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工作。建立区级专家库，开展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专项评估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利益相关方回避制度，确保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信息公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公布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查违规违纪

建立违规招生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赛事成绩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核查力度。对在招生中违规违纪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四）强化安全保障

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科学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做好参加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学生的健康提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学校

和项目

2. 2025 年浦东新区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区级学生艺术团名单
3.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4.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5.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预录取汇总表
6.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学校和项目

序号	学校名称	招收项目	备注(小项等)
1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	中西器乐	管弦乐
2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北蔡高级中学	舞蹈	中国舞
		美术	书画
3	上海市香山中学	美术	绘画
4	上海市三林中学	合唱	
5	上海市上南中学	中西器乐	民乐
6	上海市陆行中学	中西器乐	民乐
7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周浦中学	美术	篆刻
		戏剧	
8	上海市新川中学	合唱	
9	上海市文建中学	舞蹈	
10	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	合唱	
11	上海市育民中学	戏剧	

附件 2

2025 年浦东新区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区级学生艺术团名单

序号	项 目	艺术团名称
1	中西器乐 (含管乐、弦乐)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
2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打击乐团
3		上海市陆行中学南校民乐团
4		上海市川沙中学华夏西校民乐团
5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管弦乐团
6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管乐团
7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弦乐团
8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管弦乐团
9		上海市建平实验中学管弦乐团
10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高桥实验中学管乐团
11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键盘乐团
12	合唱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合唱一团
13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合唱二团
14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男童合唱团
15		上海市进才中学合唱团
16		上海市浦东模范中学合唱团
17	舞蹈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舞蹈一团
18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舞蹈二团
19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舞蹈团
20	戏剧(含戏曲)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戏剧一团
21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戏剧二团
22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戏曲团
23		上海市高桥中学戏剧团
24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实验中学戏剧团
25		上海市进才中学戏曲团（昆曲）
26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戏曲团（昆曲）
27		上海市漕溪中学戏曲团（昆曲）
28	美术 (含书画、篆刻、设计)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美术一团
29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美术二团
30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书法团
31		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工艺团
32		上海市香山中学美术团
33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美术团
3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美术团

附件 3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籍学校（盖章）：_____ 学生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项目	
家庭地址（邮编）					证件号码		
报考学校				电话		上海学籍号	
参加市、区学生艺术团情况 (只需艺术团团员填写)	参加市/区分团名称			入团日期	连续团龄	当年是否被评为优秀团员	
初中阶段主要艺术比赛成绩	比赛名称			取得成绩	获奖时间	发奖单位	
分团意见 (只需艺术团团员填写)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学校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艺术团办公室意见 (只需艺术团团员填写)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教育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考 2 所学校现场专业技能评价，须填写 2 张报名表。2. 符合获奖荣誉（见正文）取得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的学生须填写获奖情况，由学籍学校公示、盖章。

附件 4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招生学校（盖章）：_____ 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学籍学校/代码 (6 位)	招生学校	考生报名号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项目	小项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本表须加盖招生学校公章。

附件 5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预录取汇总表

招生学校（盖章）：_____ 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学籍学校/ 代码（6 位）	招生学校	考生报名号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项目	小项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与招生学校各留一份。本表须加盖招生学校公章。

附件 6

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骨干学生 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注：以下安排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日 期	内 容	责任部门
3 月中旬	招生学校申报招生计划、资格确认工作方案并报教育局汇总、审定。	区教育局 招生学校
4 月上旬	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	区教育局
4 月 11 日	招生学校将区教育局审定的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通过学校网站或公众号等渠道公布。	招生学校
4 月中旬	初中学校通知学生及家长报名, 学生打印并填写《2025 年浦东新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准备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完成艺术骨干学生推荐申报准备工作及公示 (学生学籍所在初中学校须公示 5 个工作日)。	初中学校
4 月 25 日前	招生学校完成报名材料的收取、审核, 告知有报名资格的学生参加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 做好现场专业技能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	招生学校
4 月 26-27 日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	招生学校
4 月 28 日前	招生学校资格认定通过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名单, 汇总材料报区教育局汇总、审定。	区教育局 招生学校
5 月 14 日前	招生学校、区教育局同步公示通过资格确认名单 (5 个工作日)。	区教育局 招生学校
5 月 15 日	确认汇总区级艺术骨干学生, 由区教育招考中心进行名单录入。	区教育局 区教育招考中心
6 月 17-20 日	通过资格确认的区级艺术骨干生网上志愿填报。	初中学校
7 月 2 日	招生学校组织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参加综合测试。	招生学校
7 月 3 日	招生学校签约预录取区级艺术骨干学生, 并报德育处汇总后, 由区教育招考中心进行名单录入。	区教育局 区教育招考中心 招生学校
7 月 4-10 日	区教育局和招生学校公示区级艺术骨干学生预录取名单。	区教育局 招生学校
7 月 17 日	区教育局和招生学校公布区级艺术骨干生录取名单。	区教育局 招生学校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